

附件 6-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文理学院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文理学院 2023 年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采购包 4（7 号公寓屋面防水维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标段：7 号公寓屋面防水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